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
区精装修工程二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1)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 4 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5
(2)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1
(3)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1
(4)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27
(5)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41
(6) 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46
(7) 容东片区 2 号地 (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51
(8)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77
(9)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84
(10)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92
二、项目经理业绩.....	104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一标段.....	109
三、项目经理社保.....	114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7
1、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3
2、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二(712、717)2-1 (201)游乐设施等 12 项 203- 206&702 装饰工程.....	129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37
87.18%.....	137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3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38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30

一、投标人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1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建筑面积 31300 m ²	17088.93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25日
2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B23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地下4层/地上12层,建设规模40817 m ²	11945.86	2021年5月30日-2023年6月12日
3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211254.27 m ²	14000.00	2021年6月30日-2023年9月28日
4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12.35万m ² , 建筑面积: 215887.74 m ²	24309.74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7月2日
5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建筑面积34848.68 m ²	10007.65	2021年8月28日-2022年7月30日

6	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4层，建筑面积 16.03 万m ²	10885.978541	2020年5月1 日-2020年11 月5日
7	容东片区2号地 (XARD—0050宗地、 XARD—0051宗地、 XARD—0052宗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第四 批次)	容东片区2号地块 项目 XARD-0050 宗 地建筑面积约 51 万m ² ，XARD-0051 宗地建筑面积约 71 万m ² ，XARD-0052 宗地建筑面积约 66 万m ² 。	8590.629375	2023年5月30 日-2023年8月 31日
8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 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92150 m ²	17500	2020年11月1 日-2021年7月 20日
9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 精装修工程	具体楼为 25 栋 4-6 座，面积约 93279 m ² ，地下车库约 27317 m ² ，地上架 空车库约 3010 m ² ，地上公共配套 (邮政所)约 150 m ²	9798.376196	在施
10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 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 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 装修工程二标段	7-2 号地块用地面 积 38218.6m ² ，总 建筑面积 247335 m ²	6352.215355	在施

(1)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1月21日 所递交的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建设规模	31300m ²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SY00-0023-6002地块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会议中心的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批报验、系统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等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170889334.69元 大写：壹亿柒仟零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中标工期	3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荣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

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樊军 盖个人

CA电子印章）

2023年12月05日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
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

分包人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

分包工程名称：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 SY00-0023-6002 地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亚兴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鉴于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七标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SY00-0023-6002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核)(2021)100号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所属标段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批报验、系统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0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柒仟零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70889334.69元

除税金额（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零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

除税金额（小写）¥：156779206.14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0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3805.75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42732198808072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1920004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920004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1920004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010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6 份，承包人执 10 份（联合体双方各执 5 份），分包人执 3 份，发包人备案 3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日

分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2023 年 12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新国展二期项目（展览中心等4项）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13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王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岗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2)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5月25日 所递交的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B23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规模	40817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B23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一级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的资质范围内的图纸中写字楼C/D/E区域（C座首层大堂、4-12层；D/E座4-11层），包括C座首层大堂、4-12层的办公租区、公共走廊、电梯厅、卫生间及走道、茶水间、清洁间。以上区域的精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装修工程及相应机电安装的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及保修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 89458607.05元 大写： 捌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零伍分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孙青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01187934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石雨（签字或盖章）

2021年06月04日

合同编号：CSCEC2B-YGS-GHEQPT-ZY-ZY2021011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建波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鉴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建设中的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B23 地块, 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图纸中写字楼 C/D/E 区域(C 座首层大堂、4-12 层; D/E 座 4-11 层), 包括 C 座首层大堂、4-12 层的办公租区、公共走廊、电梯厅、卫生间及走道、茶水间、清洁间。以上区域的精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装修工程及相应机电安装的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及保修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前期)【2018】92 号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中写字楼 C/D/E 区域(C 座首层大堂、4-12 层; D/E 座 4-11 层), 包括 C 座首层大堂、4-12 层的办公租区、公共走廊、电梯厅、卫生间及走道、茶水间、清洁间。以上区域的精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装修工程及相应机电安装的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及保修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零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89458607.0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青闯；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292419830102395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503411034201411225400085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1879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617408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 B(2016)012270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编号：CSCEC2B-YGS-GHEQPT-ZY-ZY2021011-BC00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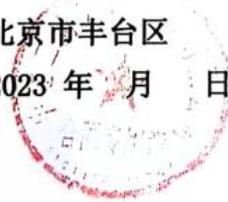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供方：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 B23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编号：CSCEC2B-YGS-GHEQPT-ZY-ZY2021011）补充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补充协议原因

基于目前市场行情不断变化，业主对于原商业及写字楼需求及实施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致使原设计图纸不断修改和完善，造成乙方需对原合同范围内已实施完成的部分工作按照调整后的图纸进行施工，为保证整体施工工期和 B23 地块的施工连续性及统一性，拟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调整后图纸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工作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 B23 地块局部已实施但需要进行调整的相关施工工作，该施工工作仅限于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委托乙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具体施工时间以及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编号，价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CSCEC2B-YGS-GHEQPT-ZY-ZY202101-BC001），暂定金额：含税总价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27522935.78 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税金：2477064.22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税率 9%。

四、本补充协议增加内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按原合同约定，乙方不计取该费用；
- 2、措施费（包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按照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施工方进行计算，施工方案的编制应具备可计量计价的条件，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方案合理且经济，上述措施费中各分项措施费金额不应超过相应措施费按照（2012）《北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规定方式计取的金额，如超过，则按（2012）《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规定费率计取。除上述明示的措施外，其余措施费不再进行调整。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以2023年5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执行，有关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则取算术平均值；如果《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拆除工程相应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以《北京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定额文件为依据计取相应消耗量费用；新建工程相应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以《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定额文件为依据计取相应消耗量费用。

5、管理费及利润的取费费率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清单中新建工程和拆除工程相应专业费率计取。

6、本协议中约定工作内容不涉及人工及材料设备调差。

7、预付款：本补充协议涉及施工内容无工程预付款。

8、工程款：按照甲方分批次要求实施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取得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后，且甲、乙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价款确认，乙方可申请支付至该批次已确认价款的85%。

9、结算款：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施工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4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内容的完工结算申请报告；甲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完工结算审核；乙方可在甲方审核确认完工结算价款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款至完工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乙方可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完工并验收，结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抄送: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中项目经理为 孙青阔, 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再现场履行职责, 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拟变更项目经理姓名 王志强, 建造师注册编号 京 1212014201613479。

为盼!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章):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核拟换人员资格, 业绩不低于原投标人, 经面试
监理部初步同意更换, 报建设单位面试审核批示。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1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B23地块（办公商业服务楼等2项）精装修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4层/地上12层 4081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项目经理	王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岗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符合规定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06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2日

(3)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LQWJKT-ZY-05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HN-LQWJKT-ZY-050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泉市环城西路17号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江永强 乙方: 江永强

第-1-页, 共2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龙泉望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业主) 签订了关于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下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将上述工程中的 精装修工程 等 (下称分包工程) 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 (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 (请选择: 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总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价款 (含税价) 为 ¥140,0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肆仟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8,440,366.97 元, 增值税率为 9%, 税额为 ¥11,559,633.03 元。总价包干,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2,800,000.00 元, (占合同总价的 2%), 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本次合同金额为暂估, 不作为

甲方: 江建 乙方: 王世龙

款 (供健平部切

任号 总价 7

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终合同总价。结算价格计量计价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关文件计价以业主审核确认的定额计价下浮15.25%后结算,信息价选用2020年8月份《丽水市造价信息》龙泉市信息价,龙泉市地区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丽水市信息价格计取,丽水市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浙江省信息价格计取,浙江省价格缺失的,需同业主进行认质认价确定综合单价,认质认价材料按业主审核确认的价格下浮10%后结算。承包方按主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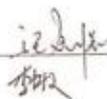
4、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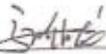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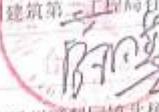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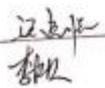
第-3-页,共2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4	邮政编码	101149	101100
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6	开户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1105 0165 5700 0000 0227
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11011210238739X4
8	联系电话	0775-82284876	010-51579185
9	联系传真	0775-82284872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2	签署日期	2021.09.22	2021.09.22

甲方:



乙方:





(3)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放弃在诉讼中主张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除欠款本金之外的其它费用。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合同终止及终止后的结算:见通用条款。

16、其他:合同履行中,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7、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附件 2: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签章原件;
-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5: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6: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7: 治安市政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 市政、交通、治安责任书;
- 附件 9: 进度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 材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1: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 附件 12: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 13: 施工承诺书;

合同价汇总

甲方(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龙海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	211254.2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作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潇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审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4)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合同暂定价	小写：¥ 243097445.11 元 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零玖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壹角壹分	
中标范围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厂塑料物流区二期	
建设规模	215887.74 m ²	
建筑性质	商业建筑	
中标 主 要 条 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质量	合格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
	其他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
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合同编号：**【CSCEC2B-HD-LGWD-JZ-202102】**

【2020】年【12】月【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合同】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厂塑料物流区二期

工程内容：【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目录；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建筑面积 30.48 万平米，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部分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零玖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243097445.1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23025179 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零贰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增值税 20072266.11 元（大写：贰仟零柒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8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228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高吉伟

专业分包商代表：张军戈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专业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职务：

传真：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路北杨洼 251 号】

邮编：【】

项目经理：【高吉伟】

联系电话：【19925154159】

传真：【】

专业分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路北杨洼 251 号】

邮编：【610041】

项目经理：【张军戈】

联系电话：【028-86982386】

传真：【028-86982386】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3.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厂塑料物流区二期

3.3 简介：本工程为室内商业广场项目。为地下两层、地上 6 层楼内原商业街拆除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我司承建原商业街 1-6 层室内步行街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分包工程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具体包括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次通道、电梯厅、客梯厅、货梯厅、自动扶梯等公共区相接的公共区域。

3.4 装修面积：12.35 万平米

3.5 承包范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1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1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4号馆	建筑面积	215887.74m ²	工程造价	505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1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100701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060		
建设单位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1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哲
副组长	王子驹、殷文超、张学光、高吉伟
组员	王家奇、刘军、单福文、曾建立、陈鹏、张海波、何宇、杨显、刘有强、刘军、党治权、罗洋、李佳龙、吴光珠、张旭、王永刚、王化强、邱少忠、马飞、张灵杰、徐慧、刘英杰、史英莲、邱诗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殷文超	王子驹、张学光、王家奇、高吉伟、何宇、杨显、陈鹏、刘有强、党治权、刘军、罗洋、李佳龙、吴光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单福文	张海波、张旭、王永刚、王化强、邱少忠、马飞、张灵杰
工程质控资料	徐慧	刘英杰、史英莲、邱诗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1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哲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戴哲
2	王子驹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注册建筑师	王子驹
3	张学光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学光
4	高吉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吉伟
5	殷文超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		殷文超
6	王家奇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王家奇
7	刘军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主管		刘军
8	单福文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单福文
9	曾建立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主管		曾建立
10	徐慧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慧
11	陈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鹏
12	张海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张海波
13	何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何宇
14	杨昱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杨昱
15	刘有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刘有强
16	刘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保部经理		刘军
17	党治权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党治权
18	张旭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旭
19	曹江涛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曹江涛
20	邱少忠	广东方兴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邱少忠
21	吴光珠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外装)	外幕墙负责人		吴光珠
22	王化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现场负责人		王化强
23	李佳龙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钢结构现场负责人		李佳龙
24	马飞	浙江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现场负责人		马飞
25	张灵杰	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现场负责人		张灵杰
26	史英莲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史英莲
27	邱诗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邱诗漾
28	刘英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英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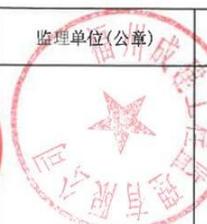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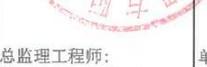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3日	年月日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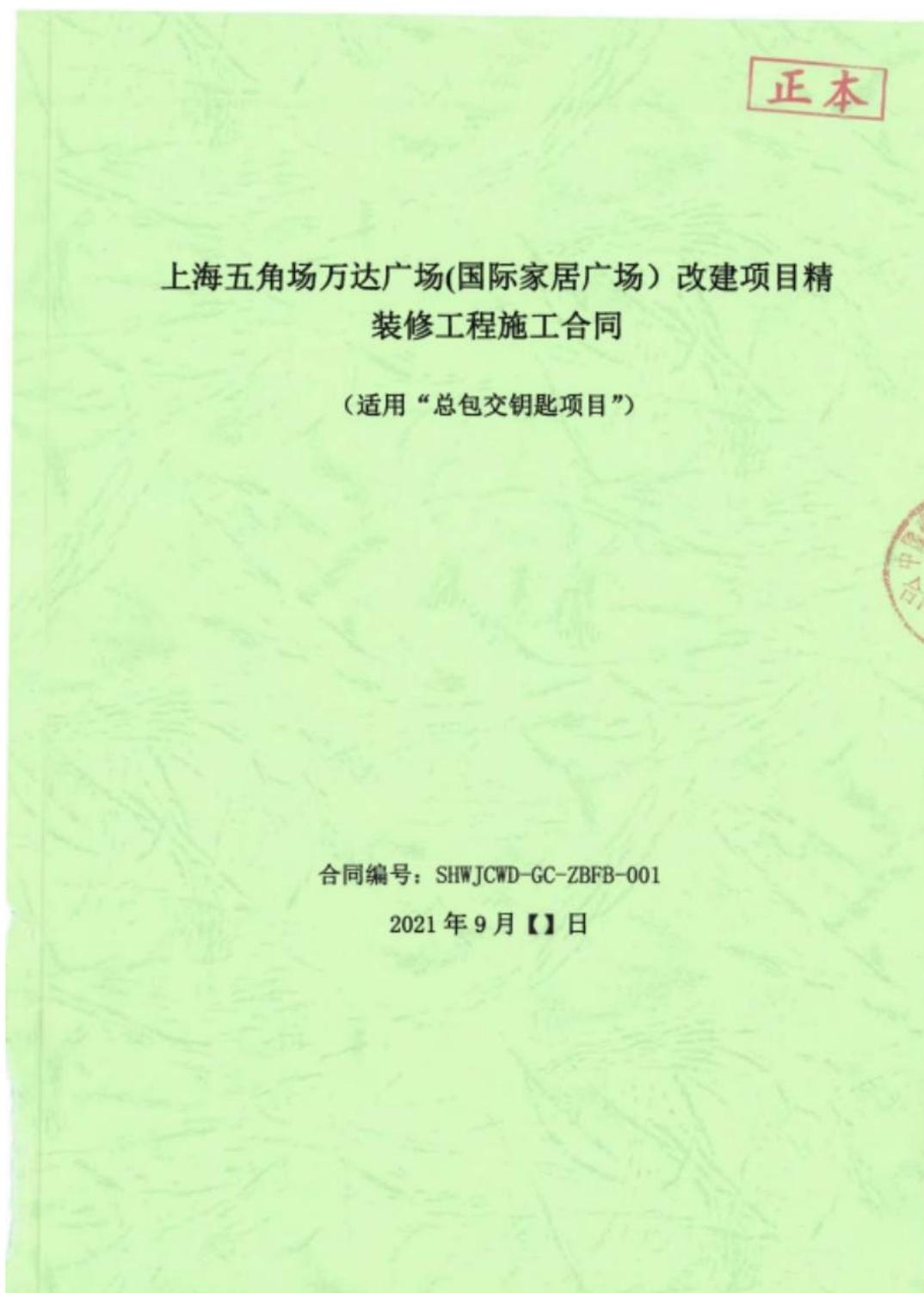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5887.74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张军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东至淞沪路，西至国宾路，南至邯郸路，北至政通路

工程内容：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目录；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小写：¥100076532.5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91813332.60元，增值税¥8263199.93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360个日历天，从开工日期到整体移交日期（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8】月【25】日；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8】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王玮捷

专业分包商代表：卢韦宇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专业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一期8号5层。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法定地址：

职务：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2-1

工程名称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国际家居广场）改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34848.6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卢韦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旭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 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合同编号：【 】

2020年8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东至崇州路，南至崇明大道，西至鼓浪屿路，北至翠竹路

工程内容：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目录；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08859785.4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99869872.82元，增值税¥8989912.59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 14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 肖建军

专业分包商代表： 王荣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专业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2377号。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专业分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崇明城桥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16.03 万㎡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项目经理	王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创业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 7 分部, 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7) 容东片区 2 号地 (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APR-G2022000031000100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中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楼内装修 (入户大堂、电梯厅、公共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 门、卫生洁具及五金、地漏 (含卫生间的成品止逆阀; 卫生间排气道、水管等周边墙体封堵)、灯具、开关面板及插座等采购及安装。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中标价	小写: ¥85906293.75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		
中标工期	工期为 17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刘世伟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京 1112016201638491
备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FZ-SG-2022-0459-RD2-047

正本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
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

2.工程地点：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东南，北至E22路，西至N21路，南至奥威东路，东至N28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核准【2021】39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0宗地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XARD-0051宗地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XARD-0052宗地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楼内装修（入户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楼梯间、卫生间等），门、卫生洁具及五金、地漏（含卫生间的成品止逆阀；卫生间排气道、水管等周边墙体封堵）、灯具、开关面板及插座等采购及安装。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玖拾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85906293.7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78813113.53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元贰角贰分（¥7093180.22元），增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雄安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3100MA0EKKC423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
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12-5620692

电话:010-51579185

传真:

传真:010-5157911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0413029009100309027

账号:11050165570000000227

日期:2023年1月17日

日期:2023年1月17日



附件五：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207-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文

电话：0312-562069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帐号：0413029009100309027

邮政编码：071700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文

电话：010-51579185

传真：010-5157911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帐号：11050165570000000227

邮政编码：101101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24、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雄安集团要求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违约情形与主合同违约情形相一致时，违约金数额应累计计算。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
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
楼207-6

电话：0312-562069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电话：010-51579185

日期： 年 月 日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刘世伟

身份证号码：620403197904030440

联系电话：156 2026 9337

承诺日期：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宗地、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施工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901-D5#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7 / 1156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1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901-D4#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5 / 12601.1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B.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肇庆学院2号地教（YAK-001）房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精装修及）（D91）-2024小楼	存根编号	页码	层数/建筑面积	6 / 10337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翔博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伟明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的资料核查	共 18 项，均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观感检查符合规定 0 项 1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检查及评价分类共抽查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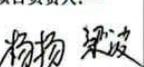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901-D2#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9 / 15821.99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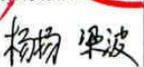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0901-D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0 / 14584.4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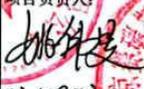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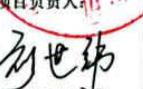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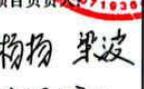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0801-C2#公服配套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2 / 343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801-C2#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2 / 19908.5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参加验收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B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801-C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3 / 23928.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顾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1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1301-B2#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7 / 9062.9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1301-B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7 / 9062.9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1101-B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9 / 8744.2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18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701-B3#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5 / 12393.2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701-B2#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0 / 16866.9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XAKD-0051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第四批次）0701-B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0 / 14533.2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1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0601-A2#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12 / 22034.4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18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4 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2号地块 (XARD-0051宗地) 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四批次) 0601-A1#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7/7 / 38133.04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松柏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18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4 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所递交的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定 RMB175000000.00 元。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CSCEC2B-HD-JLXY-ZYFB-005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分包方（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基于总包方与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生活组团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总包方将上述工程中的建筑装饰的装饰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11011210238739X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 安许证字【2016】010339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11/21

资质证书号码：D211122751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01/03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联系方式：010-51579145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分包方详细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锦辉西一街布鲁明顿广场 B 座 1706 号

分包方邮箱地址：1208493749@qq.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方，并在总包方签收确认后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总包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且总包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5.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总包合同范围内的精装图纸包含的装饰工程的施工及成品保护，以及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零星砌筑、找平、找方、剔凿、基层处理、淋水及避水试验等工程内容；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充分考虑与总承包、消防、智能化等专业配合施工，满足各项验收要求。负责相关施工范围的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提交。具体施工范围以总包方与业主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划分为准（包括变更及新增工程），总包方随时有权调整，分包方无条件服从。分包方充分理解，总包方并不一定会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交由分包方施工，总包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和分包单位的施工情况，将工程分块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或调整分包方承包范围，分包方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代表总包方履行装饰工程部分的总包职责，不得向总包方索赔费用。如总包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本合同无条件同时终止，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承包方式：总分包管理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工具、包设备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含竣工验收前水电专项检测）、包验收、包与业主竣工结算、包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包维修等。

三、合同工期

具体以业主的开工通知为准。

过程中以总包方下发的进度节点计划为准，作为总包方对分包方的工期考核的结算依据。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期一律不予顺延，分包方也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赔偿。

四、合同类型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价）为：¥1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0550458.72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14449541.28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15000000元（占合同总价的2%），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分包方经实地考察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总包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总包方确定的图纸及分包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五、质量标准及目标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项目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收规范标准及技术协议中各项具体质量标准要求（如各标准、规范、施工图及技术协议要求之间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因分包方原因未达到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则分包方无条件接受总包方收取 30 万元/个单体的违约金。；

5.2 安全文明施工、企业 CI 形象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5.3 其它目标：达到总包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的要求。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总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七、承诺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签订地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总包方持肆份，分包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总包方及总包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08月10日；签订地点：上海浦东。

总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分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2-1

建设单位	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杨世红	技术负责人	王强
施工周期	2020.11.1-2021.7.20	施工面积	92150平米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采用符合要求的材料,相关性能试验均符合要求,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杜建波 2021年7月20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 李洪强 2021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设计负责人: 朱文强 2021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刘信 2021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洪强 2021年7月20日		

(9)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06/2025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四.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瑞城三期商品房精装修工程:具体楼栋为25栋4-6座,面积约93279m²,地下车库约27317m²,地上架空车库约3010m²,地上公共配套(邮政所)约150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本次招标工程为三期商品房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原有样板房拆除工程、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邮政所装修、部分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等,以及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商品房的VRV中央空调、入户门、智能门锁、户内门、厨房电器、柜体(含橱柜、玄关柜和卫浴柜)、木地板的供货及安装,以及商品房的洁具及卫浴五金(含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厨盆等)材料、墙地砖(户内)、竹木纤维板、石塑地板(如有)、硅酸钙板(如有)、蜂窝铝板、岩板等材料的供货;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97,983,761.96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7,243,364.06元(其中不含税价 80,039,783.54元，增值税金额 7,203,580.52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0,740,397.9元(其中不含税价 9,853,576.06元，增值税金额 886,821.84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 755904924410401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锋 0755-8998659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印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陈红军 15086822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18025388235

乙方(盖章):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电话: 010-515791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 03211201101001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明富
 承包商邮箱: 1260237213@qq.com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兴印
 传真: 010-51579131
 开户全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1101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270880173



(10)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25001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352.215355万元

中标工期（天）：168

项目经理（总监）：张桂旺



本工程于 2025-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5

查验码：JY202504154523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ivfw/zbtz.html>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小写：RMB63522153.55元）。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化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峰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7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0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附件二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157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56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59
第六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78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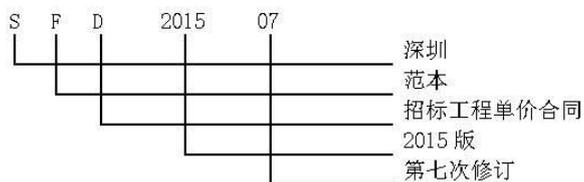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开发片区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7-2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6m²,总建筑面积 247335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522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5380m²,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6 栋(共 8 座)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包含 55-58 栋商品房户内全装修工程、55-58 栋标准层电梯厅、55-57 栋 1 层大堂、58 栋 4 层大堂、55-58 栋电梯轿厢、商业公区装修、7-2 地块地下室车马厅及车道吊顶、车库出入口的精装修工程,开荒精保洁,样板房及展示区装修拆改,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移交等工作。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包含 59 栋一~三单元和 60 栋商品房户内全装修工程、车库出入口、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泳池更衣室的精装修工程,开荒精保洁,样板房及展示区装修拆改,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



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配合7-2号地块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配合7-2号地块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小写: RMB63,522,153.55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6,224,057.57元(其中不含税价 51,581,704.19元, 增值税金额 4,642,353.38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7,298,095.98元(其中不含税价 6,695,500.90元, 增值税金额 602,595.08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 (盖 章):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电 话: 010-51579118

传 真: 515791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开户全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3211201101001

邮政编码: 101101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明富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27088017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1260237213@qq.com

时 间: 2025年5月19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23198502097515		
手机号码	15856421048	证件号	京 1112015201533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6	从事项目负责人 (经理)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筑面积 40203 m ²	2018.11.25-2021.12.23	已完	合格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5201533103

聘用企业: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飞
个人签名: 李飞

签名日期: 202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5）0108959

姓 名：李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2月9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2月15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h1>资格证书</h1>
	姓 名 <u>李飞</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02</u> 专 业 <u>安全技术及工程</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发证单位 <u>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2018) <u>1102333</u>	2018 年12 月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u>李飞</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5年02月09日</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建筑工程</u> Specialty
	聘用企业 <u>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u>JZ00416333</u>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u>京111151533103</u> Registered Number	签发日期 <u>2015年10月21日</u> Issued on
证书编号 <u>00430144</u> Certificate Number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飞** 性别 **男**， 1985 年 02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 **安全技术及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宁滨**

证书编号：**100041201102000868** 2011 年 07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9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
 路9号中建总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3198502097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29-2031.12.29**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银财【2010】144号、中银财【2014】172号、中银财【2016】64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一标段：本标段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下三层至地上四层电气、给排水、加固及室内装修工程；整栋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下三层至地上四层电气、给排水、加固及室内装修工程；整栋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该项目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即日起计算，计划竣工日期按开工令即日起计算36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6744299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32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调整范围与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瑞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包括承诺文件、补充和答疑文件）；
- (4)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公章)

承包人：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101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建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瑞增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51579127

传 真： 0471-4925934

传 真： 010-5157913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hichangheyue@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11006124201801004436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D1-11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施工二标段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4020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武建乐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3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项目经理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210238739X4

校验码: nbis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查询流水号: 1101122025112710581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心悦	654001197403120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2	罗诗钰	650203199701010028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3	王学鹏	63212119940806003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4	贾筱	62282419920320162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医疗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生育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5	姬德福	62242419941022113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6	杜杰	622103199603013015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7	胡炳钰	620503199207277019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第 1 页 (共 79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533	申洋洋	130202199501152728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534	刘超亚	130183199007012394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535	聂显	130182199902241410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536	杨培华	13018219960615293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2月	2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2月	2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2月	2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2月	2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2月	24
537	刘佳豪	130123200106167518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538	张曼琪	130123199111150088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539	李飞	130123198502097515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540	董康	130105197412110918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7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7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7月	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马潇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8904160072		
手机号码	1585642104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1102063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龙泉望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211254.27 m ²	2021.6.30-2023.9.28	已完	合格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二(712、717)2-(201)游乐设施等 12 项 203-206&702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8072 m ²	2018.12.15-2021.1.27	已完	合格

姓名 Name	马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63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5日

<h1>北京交通大学</h1>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马潇,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经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长: 宁滨</p>
<p>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NO: 100041201105001581</p>	<p>校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姓名 马 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瑞雪
春堂二里1号楼1单元16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226198904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20-2042.12.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210238739X4

校验码: nbis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查询流水号: 11011220251127105818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心悦	654001197403120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2	罗诗钰	650203199701010028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3	王学鹏	63212119940806003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5月	5
4	贾筱	622824199203220162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医疗保险	2023年03月	2025年10月	32
5	姬德福	62242419941022113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6	杜杰	622103199603013015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7	胡炳钰	620503199207277019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45	警振朝	34120319941101159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246	马冬冬	341202199912220211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247	张洋洋	340403199004190834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10月	14
248	谢克军	34022119870222525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249	刘纯鑫	33250219990325005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250	叶杰	331022199512130017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251	孙泽斌	3306021995040645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0月	2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0月	2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0月	2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0月	2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0月	22
252	马潇	330226198904160072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52	马潇	330226198904160072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0月	22
253	赵浩然	321324198909161439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0月	22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0月	22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0月	2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10月	22
254	韦小虎	32132219970819221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255	邓融融	32098220003160048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09月	32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09月	32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09月	32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09月	3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09月	32
256	徐君宇	320981200110103237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257	赵巍	32098119830829097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27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2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2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27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27
258	纪保华	320831197704290216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5年10月	28
259	黄子辰	32083020000921061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5年10月	34

1、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LQWJKT-ZY-05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HN-LQWJKT-ZY-050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泉市环城西路17号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记敏 乙方: 记敏 第-1-页, 共2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龙泉望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业主) 签订了关于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下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将上述工程中的 精装修工程 等 (下称分包工程) 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 (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 (请选择: 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总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价款 (含税价) 为 ¥140,0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肆仟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8,440,366.97 元, 增值税率为 9%, 税额为 ¥11,559,633.03 元。总价包干,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2,800,000.00 元, (占合同总价的 2%), 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本次合同金额为暂估, 不作为

甲方: 汪建峰 乙方: 王世龙

第-2页, 共 28页

款
(
供
健
平
部
切

任号
总价
7

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终合同总价。结算价格计量计价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关文件计价以业主审核确认的定额计价下浮15.25%后结算,信息价选用2020年8月份《丽水市造价信息》龙泉市信息价,龙泉市地区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丽水市信息价格计取,丽水市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浙江省信息价格计取,浙江省价格缺失的,需同业主进行认质认价确定综合单价,认质认价材料按业主审核确认的价格下浮10%后结算。承包方按主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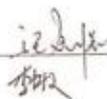
4、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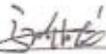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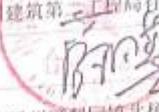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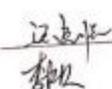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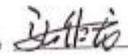


第-3-页,共2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4	邮政编码	101149	101100
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6	开户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1105 0165 5700 0000 0227
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11011210238739X4
8	联系电话	0775-82284876	010-51579185
9	联系传真	0775-82284872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联系邮箱	cscec@szh@126.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2	签署日期	2021.09.22	2021.09.22

甲方:  乙方: 



(3)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放弃在诉讼中主张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除欠款本金之外的其它费用。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合同终止及终止后的结算:见通用条款。

16、其他:合同履行中,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7、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附件 2: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签章原件;
-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5: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6: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7: 治安市政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 市政、交通、治安责任书;
- 附件 9: 进度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 材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1: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 附件 12: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 13: 施工承诺书;

合同价汇总

甲方(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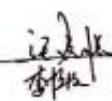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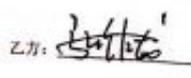
乙方(章)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龙海市城市文化客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	211254.2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作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潇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审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二(712、717)2-1 (201)游乐设施等 12 项
203-206&702 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至：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正式通知你方，在你方参加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712、717）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决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在此重申你方中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中标工作内容：精装修分包施工。
2. 中标价格：中标总价为 110662159.56 元。

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按我方招标文件以及你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以及我方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基础开始进行本工程精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工作。你方逾期不配合，我方视你方放弃中标资格，我方将直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以及是否按照上述期限和条件签署合同。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你方此前提交的投标函共同对你我双方同时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
标段二（712、717）2-1（201）游乐设施
等 12 项

203-206 & 702 装饰及主题外立面、
200 硬质景观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CSCEC-2BSH-BJHQ-ZYFB-008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 年 月 日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
标段二（712、717）2-1（201）游乐设施等 12 项
203-206 & 702 装饰及主题外立面、200 硬质景观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二（712、717）2-1（201）游乐设施等 12 项
-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万盛南街南侧
- 1.3 建设单位：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 1.4 设计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5 建筑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8072 m²。
- 1.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水平，一次验收合格。

二、 本工程承包方式及工作内容

- 2.1 分包承包方式：采用包人工、包材料（业主供应材料除外）、包机具设备（甲方仅免费提供现场的临建、现场塔吊（含司机）、现场脚手架、工地的大灯照明和一级电箱、二级电箱、现场仓库。其他乙方自行考虑的措施另行计取费用）、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 2.2 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203-206 & 702 装饰及主题外立面、200 硬质景观（不包含 GFRP/GFRC/GFRG 装饰性构件、彩色/压模混凝土及栏杆）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甲方现场指定范围的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
- 2.3 乙方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交付 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包括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文明施工、限额领料、服从总包管理、劳务用工管理、综合治理、民工欠薪、聚众闹事、上访等方面综合考核的保证，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其中任意一项出现违约问题，甲方都可以扣除相应金额。严禁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

第 2 页 共 39 页

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乙方施工完毕退场，双方结清工程款后，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工程部、商务部、物资部、安全部、质检部、办公室及项目经理确认无违约情况后，无息退还。

三. 合同工期

3.1 拟定开工日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工期应以甲方下达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为准，确保各阶段工期和总工期按时完成。否则按工期违约处理。

3.3 乙方应按甲方各阶段工期的进度计划安排及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指令，组织供货及安排相关劳动力进场施工。

3.4 工期顺延的条件：因恶劣天气无法施工和无工作面且经过甲方现场经理书面批准。

四. 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4.1 确保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且一次性验收合格。无工程质量事故，顾客满意度符合要求。

4.2 放样使用的钢尺之类的计量工具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并与现场安装所采用的计量工具一致，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资料。

4.3 乙方确保施工质量、技术等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施工完毕，乙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严格按上述规程、规范验收。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复，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工期不予延长。

4.4 乙方在装饰工程施工中要确保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除承担有关部门的罚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5 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自检（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自检合格报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约定的工程验收条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员进行修补，并使之达到约定的工程验收标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48 小时内未安排专人修补，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补，其发生的费用双倍在乙方当月或即将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7 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参加业主方、监理方和甲方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组织的装饰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对于验收中提出的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扣款均由乙方负责。

4.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程序和规范施工，协助甲方做好验收、施工日记等资料，并符合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贯标要求及业主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时提供给甲方竣工资料 8 套，如交验竣工资料时不符合当地要求，乙方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

4.9 在业主、监理、甲方上级公司的质量检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提出疑议，若拒绝，则按双倍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小写：110,662,159.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00,601,963.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零壹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10%；税金 10,060,196.32 元（壹仟零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为 1,961,966.74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要求执行。

六. 结算方式

6.1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甲方与业主方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明确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不做任何调整。但如相关子目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修改相关综合单价的权利。无论工程量清单对相关子目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详尽、或相对于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合同文件是否有不符或缺失，合同单价及其他子目价格应已包括了按照合同文件完成其承包的全部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签约合同价及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所有边角料及废品、损耗、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必要的赶工费、加班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规费、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交叉施工配合及协调费、二次搬运费、风险费、试验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口关税

- 8.1.8 甲方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货物进场；第一批货物进场提前五天通知，以后货物进场提前 2 天通知。
- 8.1.9 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前准备；
- 8.1.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8.1.11 乙方有保护半成品、成品的责任，乙方发现第三方破坏时甲方追究第三方对装饰工程的损坏赔偿责任，并以此补偿乙方，但乙方要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
- 8.1.1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影响工期的现场签证相关手续。
- 8.2 乙方职责：
- 8.2.1 乙方委托 武建乐 全面负责该工程的管理及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工程的规模和甲方要求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
- 8.2.2 二级以下（不含二级）电箱及电线等由乙方提供。
- 8.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或保护不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经济赔偿及接受各种处罚。
- 8.2.4 负责全面做好与其它分包的配合工作。
- 8.2.5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每天工作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乙方清理运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 8.2.6 承担乙方施工期间自身的安全保卫及夜间施工照明。
- 8.2.7 负责施工过程中材料的场内运输，并按施工现场场区布置图分类堆放。自行保管所施工内容的施工材料、机具。
- 8.2.8 保证节假日、农忙期间的正常施工。
- 8.2.9 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了现场及施工情况，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和延长工期的要求，但可以通过甲方向业主提出索赔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8.2.10 按时缴纳应由乙方承担的地方政府各管理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如需办理备案及交易手续，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及时办理备案凭证及交易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11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本工程甲方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处罚。
- 8.2.12 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确认并实施甲方发出的各种关于装饰工程的函、通知（含违约

合同中的职责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附件三:《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质量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合同附件六:《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环境控制目标协议书》

合同附件七:《防火安全协议书》

合同附件八:《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范围清单》

合同附件十:《综合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218号
金鹰大厦A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户:20000003821400010735153

乙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
院E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户:11006124201801004436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 标段二（712、717）2-1 （201）游乐设施等12项 203-206&702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807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项目经理	武建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潇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参加 验收 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4061.498651	86.09%	274789.854301	87.18%	265299.625958	6343.009778	232906.727668	4765.3447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6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FK9288T6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65 号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9日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2,512,341.01	65,308,30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917,580.02	4,588,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900,595,256.70	713,213,407.5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51,584,282.32	187,175,249.49
预付款项	七、(五)	782,259.89	2,322,02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714,866,349.79	573,623,050.27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396,777,393.76	310,216,102.93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86,989,616.85	146,679,711.68
流动资产合计		2,317,025,080.34	2,003,125,85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1,187,380.05	1,971,325.8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14,107,239.75	4,306,253.73
累计折旧	七、(九)	2,919,859.70	2,334,927.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	2,006,61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236,058.52	255,32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10,159,852.02	7,614,26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30,124,730.54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9,906.17	39,965,654.25
资产总计		2,340,614,986.51	2,043,091,511.00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表 第 1 页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四)	11,000,000.00	132,485,05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383,828,924.43	1,693,582,091.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9,591,00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677,971.63	596,994.26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七)	601,908.69	376,434.5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八)	18,117,638.42	10,743,354.72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八)	18,117,638.42	10,743,354.7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385,744,686.11	386,222,177.8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	215,267,379.90	135,288,494.86
流动资产合计		2,014,726,600.49	1,768,509,278.23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一)	7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180,000.00	2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90,000.00
负债合计		2,014,976,600.49	1,768,799,27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储: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2,352,717.88	2,352,7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20,000.00	-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五)	3,783,955.47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29,750,677.47	23,407,667.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六)	29,750,677.47	23,407,667.6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89,791,035.20	48,601,8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638,386.02	274,292,23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0,614,986.51	2,043,091,511.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 表 第 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2,996,259.58	2,244,291,526.7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3,652,996,259.58	2,244,291,526.7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0,102,517.36	2,166,202,864.7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八)	2,406,147,714.64	2,001,851,03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准备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17,085.27	2,131,58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63,035,598.41	67,797,520.09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73,117,311.53	87,397,197.40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3,584,807.51	7,025,526.34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二十九)	1,777,019.88	3,509,524.93
利息收入	七、(二十九)	156,856.99	112,073.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	35,684.53	89,82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022,007.43	281,199.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1,009,061.11	-15,472,92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365,190.15	-1,119,6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56,987.34	-28,00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20,195.58	61,839,136.4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五)	122,000.01	155,663.1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六)	5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92,195.59	61,994,799.5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七)	18,662,097.81	8,547,86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30,097.78	53,446,932.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430,097.78	53,446,932.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00.00	-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50,000.00	-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三十八)	50,000.00	-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80,097.78	53,436,932.9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明
张晓明
报表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5,268,488.70	2,400,711,72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0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4,312.09	64,79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1,473.86	201,785,3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624,274.65	2,602,561,85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366,658.56	2,345,139,79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44,933.23	125,265,11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1,181.08	28,435,21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09,812.69	307,128,7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362,585.56	2,805,968,8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九)	-3,738,310.91	-203,406,97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46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336.88	14,5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36.88	792,02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4,997.35	1,355,84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4,997.35	1,355,84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660.47	-563,81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4,919.88	3,733,95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20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4,919.88	57,045,16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919.88	-57,045,16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九)	-22,406,891.26	-261,015,958.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九)	29,414,912.76	290,430,87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九)	7,008,021.50	29,414,912.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70,000.00		23,407,667.69		48,601,847.20	274,292,23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70,000.00		23,407,667.69		48,601,847.20	274,292,23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3,763,955.47	6,343,009.78		41,189,188.00	51,346,153.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				63,438,097.78	63,438,09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763,955.47				3,763,955.47
1. 提取专项储备								93,128,228.23				93,128,228.23
2. 使用专项储备								-89,364,272.76				-89,364,272.76
(四) 利润分配									6,343,009.78		-22,240,909.78	-15,89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3,009.78		-6,343,009.7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343,009.78		-6,343,009.7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97,900.00	-15,897,9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20,000.00	3,763,955.47	29,750,677.47		89,791,035.20	325,638,386.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波
张波印
报表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波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60,000.00		18,062,974.39		519,607.52	220,875,29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60,000.00		18,062,974.39		519,607.52	220,875,29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		5,344,693.30		48,082,239.68	53,416,93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				53,446,932.98	53,446,932.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45,115,479.98				45,115,479.98
2. 使用专项储备								-45,115,479.98				-45,115,479.98
(四) 利润分配									5,344,693.30		-5,344,693.30	-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4,693.30		-5,344,693.3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5,344,693.30		-5,344,693.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	-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352,717.88		-70,000.00		23,407,667.69		48,601,847.20	274,292,232.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波
张波印
报表第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波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于1998年8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10238739X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12-07至2106-12-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

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套期工具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

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处理。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

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企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三）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5	2.71-12.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4 年	5	6.79-20.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10 年	5	9.5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年	5	11.88-33.33	年限平均法
临时设施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年限平均法

对于盾构机等特大型机械，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预计工作量 (米)	预计净残值率 (%)
盾构机	10,000.00	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

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

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商品销售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2) 运营服务的收入

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所提供的运营服务涵盖的期间长短不一,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 按固定金额结算:于劳务提供的当个会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确定应归属于当期的金额并确认收入;
- 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履约进度的确认以实际记录的水处理量为依据。

(3) 工程服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为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

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 设计服务的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设—经营—转移（BOT）合同项目，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区分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

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四)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六)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

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该规定分别规范了“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以及“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三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且分别规定了特定的适用范围。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327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008,021.50	29,414,912.76
其他货币资金	45,504,319.51	35,893,394.44
合计	52,512,341.01	65,308,307.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072,029.0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2,936,927.73	19,347.71	12,917,580.02	4,600,000.00	12,000.00	4,588,000.00
合计	12,936,927.73	19,347.71	12,917,580.02	4,600,000.00	12,000.00	4,588,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6,927.73	37.39	19,347.71	0.40	4,817,580.02	1,600,000.00	34.78			1,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0,000.00	62.61			8,100,000.00	3,000,000.00	65.22	12,000.00	0.40	2,988,000.00
合计	12,936,927.73	100.00	19,347.71		12,917,580.02	4,600,000.00	100.00	12,000.00		4,588,00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49,641.18	13,398.56	0.40	根据回款风险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1,487,286.55	5,949.15	0.40	根据回款风险
合计	4,836,927.73	19,347.7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9,347.71				19,347.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000.00		12,000.00			
集团内						
集团外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9,347.71	12,000.00			19,347.71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8,591,176.47	11,169,407.28	512,415,626.51	6,174,165.72
1 至 2 年	131,344,383.91	3,022,430.96	87,425,096.97	1,646,110.16
2 至 3 年	65,682,158.82	2,849,402.80	34,700,740.93	1,266,891.80
3 年以上	78,004,190.54	5,985,412.00	93,195,741.28	5,436,630.45
合计	923,621,909.74	23,026,653.04	727,737,205.69	14,523,798.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47,899.41	8.68	10,124,343.39	12.63	70,023,556.02	158,072,413.11	21.72	11,095,026.58	7.02	146,977,386.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474,010.33	91.32	12,902,309.65	1.53	830,571,700.68	569,664,792.58	78.28	3,428,771.54	0.60	566,236,021.04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653,467,894.26	70.75			653,467,894.26	535,039,796.24	73.52			535,039,796.24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8,967,347.34	2.05	455,504.54	2.40	18,511,842.80	632,728.04	0.09	31,076.14	4.91	601,651.90
其他企业	171,038,768.73	18.52	12,446,805.11	7.28	158,591,963.62	33,992,268.30	4.67	3,397,695.40	10.00	30,594,572.90
合计	923,621,909.74	100.00	23,026,653.04		900,595,256.70	727,737,205.69	100.00	14,523,798.12		713,213,407.5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7,110,373.67	697,596.13	9.81	根据回款风险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玺置业有限公司	6,220,335.85	951,137.64	15.29	根据回款风险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4,774,582.80	477,458.28	10.00	根据回款风险
天津津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2,689.99	464,269.00	10.00	根据回款风险
天津融仓置业有限公司	3,121,393.95	564,498.38	18.08	根据回款风险
其他	54,278,523.15	6,969,383.96	12.84	根据回款风险
合计	80,147,899.41	10,124,343.39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145,245.64	83.75	6,734,352.38	22,277,489.66	64.34	993,594.14
1 至 2 年	18,810,789.68	9.90	1,790,903.36	7,545,663.83	21.79	745,771.48
2 至 3 年	7,783,826.72	4.10	1,556,456.54	1,786,181.83	5.16	352,180.75
3 年以上	4,266,254.03	2.25	2,820,597.37	3,015,661.02	8.71	1,337,225.17
合计	190,006,116.07	100.00	12,902,309.65	34,624,996.34	100.00	3,428,771.5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53,467,894.26			535,039,796.24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653,467,894.26			535,039,796.2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5,424,237.85	40.6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159,238.18	7.1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40,803.24	6.99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22,669.39	1.66	689,520.12
康定市兴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3,010.00	1.51	625,635.45
合计	535,349,958.66	57.97	1,315,155.5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1,584,282.32	187,175,249.49
合计	51,584,282.32	187,175,249.49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877.06	32.07		1,298,368.28	55.91	
1 至 2 年	27,956.00	3.57		517,282.50	22.28	
2 至 3 年	1,000.00	0.13		501,950.00	21.62	
3 年以上	502,426.83	64.23		4,426.83	0.19	
合计	782,259.89	100.00		2,322,027.6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本单位	北镇市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本单位	河南全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06.0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523,206.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镇市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63.9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174,510.00	22.31	
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280.00	5.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71	
河南全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06.00	2.97	
合计	766,996.00	98.0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14,866,349.79	573,623,050.27
合计	714,866,349.79	573,623,050.2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0,894,140.55	15,513,413.72	335,821,038.24	9,661,389.99
1 至 2 年	61,460,076.90	4,180,673.71	185,277,991.31	5,241,835.61
2 至 3 年	37,043,130.10	2,967,023.84	30,189,222.94	1,427,232.72
3 年以上	29,865,908.53	11,735,795.02	48,093,195.58	9,427,939.48
合计	749,263,256.08	34,396,906.29	599,381,448.07	25,758,397.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4,504,295.03	47.31	22,072,041.99	6.23	332,432,253.04	390,065,969.66	65.08	15,078,238.84	3.87	374,987,730.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4,758,961.05	52.69	12,324,864.30	3.12	382,434,096.75	209,315,478.41	34.92	10,680,158.96	5.10	198,635,319.45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186,659,202.50	24.92			186,659,202.50	83,802,775.29	13.97			83,802,775.29
保证金、押金	3,589,091.38	0.48	185,271.01	5.16	3,403,820.37	3,217,943.51	0.54	103,444.36	3.21	3,114,499.15
代垫款	76,452,817.46	10.20	2,821,080.22	3.69	73,631,737.24	21,930,803.29	3.66	954,535.28	4.35	20,976,268.01
其他	128,057,849.71	17.09	9,318,513.07	7.28	118,739,336.64	100,363,956.32	16.75	9,622,179.32	9.59	90,741,777.00
合计	749,263,256.08	100.00	34,396,906.29		714,866,349.79	599,381,448.07	100.00	25,758,397.80		573,623,050.27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四川中字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33,015.80	930,865.19	4.79	根据回款风险
杭州开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58,751.65	3,438,504.56	39.71	根据回款风险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4,241,770.98	612,253.13	14.43	根据回款风险
营口宏泰金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57,662.58	1,328,206.83	36.31	根据回款风险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3,128,549.76	379,925.26	12.14	根据回款风险
其他	315,384,544.26	15,382,287.02	4.88	根据回款风险
合计	354,504,295.03	22,072,041.99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096,590.28	74.05	5,425,104.47	95,722,280.89	76.26	7,461,087.02
1 至 2 年	35,122,181.64	16.88	2,769,986.49	24,782,988.50	19.75	1,871,998.71
2 至 3 年	14,708,887.79	7.07	2,584,516.03	1,325,684.49	1.06	249,534.89
3 年以上	4,172,098.84	2.00	1,545,257.31	3,681,749.24	2.93	1,097,538.34
合计	208,099,758.55	100.00	12,324,864.30	125,512,703.12	100.00	10,680,158.96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86,659,202.50			83,802,775.29		
合计	186,659,202.50			83,802,775.29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69,634.78		23,088,763.02	25,758,397.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494,474.25		5,494,474.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53,734.80		4,517,827.91	16,571,562.71
本期转回	2,200,594.79		5,732,459.43	7,933,054.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28,300.54		27,368,605.75	34,396,906.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684,582.09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4-5年、5年以上	22.91	
北京平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3,619,326.23	1年以内、1-2年、 2-3年、4-5年	15.16	5,053,211.93
天津星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48,006,819.45	1年以内、1-2年、 2-3年	6.41	1,645,375.75
深圳市南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	39,158,361.4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4-5年、5年以上	5.23	1,887,714.90
四川中宇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36,745,982.23	1年以内、1-2年、 2-3年	4.90	2,346,659.51
合计		409,215,071.46		54.61	10,932,962.0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15,600,455.15	1,142,211.58	114,458,243.57	88,205,015.37	955,788.28	87,249,227.09
质保金	291,466,378.35	9,147,228.16	282,319,150.19	231,431,273.65	8,464,397.81	222,966,875.84
合计	407,066,833.50	10,289,439.74	396,777,393.76	319,636,289.02	9,420,186.09	310,216,102.9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955,788.28	186,423.30				1,142,211.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质保金	8,464,397.81	682,830.35				9,147,228.16	
合计	9,420,186.09	869,253.65				10,289,439.7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819,875.94	11,086,628.16
待扣减应纳税	570,176.89	1,043,835.42
待认证进项税	130,042,718.25	86,476,864.04
其他	53,556,845.77	48,072,384.06
合计	186,989,616.85	146,679,711.68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187,380.05	1,971,325.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87,380.05	1,971,325.8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6,253.73	10,802,322.90	1,001,336.88	14,107,23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40,836.88	1,001,336.88	9,539,500.00
机器设备	388,170.61			388,170.61
运输工具	1,429,900.98			1,429,900.98
办公设备	2,488,182.14	261,486.02		2,749,66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4,927.85	584,931.85		2,919,859.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4,633.89	41,503.76		186,137.65
运输工具	821,025.31	108,381.10		929,406.4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369,268.65	435,046.99		1,804,315.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325.88			11,187,380.05
房屋及建筑物				9,539,500.00
机器设备	243,536.72			202,032.96
运输工具	608,875.67			500,494.57
办公设备	1,118,913.49			945,35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325.88			11,187,380.05
房屋及建筑物				9,539,500.00
机器设备	243,536.72			202,032.96
运输工具	608,875.67			500,494.57
办公设备	1,118,913.49			945,352.5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06,615.58		2,006,615.58			
工程物资						
合计	2,006,615.58		2,006,615.58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部项目	1,072,440.38		1,072,440.38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部项目	934,175.20		934,175.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06,615.58		2,006,615.58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4,988.69	296,058.87		1,001,047.56
软件	704,988.69	296,058.87		1,001,047.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9,659.30	315,329.74		764,989.04
软件	449,659.30	315,329.74		764,989.0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5,329.39			236,058.52
软件	255,329.39			236,058.5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9,852.02	67,732,346.78	7,614,268.44	46,358,095.52
资产减值准备	10,159,852.02	67,732,346.78	7,614,268.44	46,358,095.5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0,628,794.0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4,063.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0,124,730.54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90,000.00	132,485,057.26
合计	11,090,000.00	132,485,057.26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3,578,164.52	578,077,862.22
1—2 年 (含 2 年)	184,829,548.17	248,628,260.91
2—3 年 (含 3 年)	136,595,633.60	125,172,163.77
3 年以上	198,825,578.14	141,703,804.28
合计	1,383,828,924.43	1,093,582,091.1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平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260,608.22	未到期
深圳市南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714,074.87	未到期
四川联益劳务有限公司	12,248,531.76	未到期
四川中宇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61,448.82	未到期
四川马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03,047.56	未到期
四川马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03,047.56	未到期
四川广盛劳务有限公司	7,881,257.07	未到期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5,964,592.26	未到期
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	5,501,874.60	未到期
长治市万宝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5,484,994.58	未到期
术格 (上海)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39,952.08	未到期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旭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3,159.93	未到期
ZHONGXINYUANDA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5,221,610.37	未到期
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6,810.59	未到期
中建方程城市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168,825.18	未到期
成都联筑商贸有限公司	5,078,086.20	未到期
杭州开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1,436.30	未到期
成都金花鹿建材有限公司	4,947,123.76	未到期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00,511.37	未到期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47,258.31	未到期
四川川博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16,863.84	未到期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3,041.84	未到期
合计	172,278,157.07	

(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591,008.07
合计		9,591,008.07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6,994.26	112,742,980.36	112,662,002.99	677,97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9,104,000.00	19,104,0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96,994.26	131,846,980.36	131,766,002.99	677,97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434.58	72,100,880.08	71,875,405.97	601,908.69
二、职工福利费		13,500,325.94	13,500,325.94	
三、社会保险费		10,053,160.59	10,036,160.89	16,99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323,226.44	9,306,426.74	16,799.70
工伤保险费		439,223.57	439,023.57	200.00
其他		290,710.58	290,710.58	
四、住房公积金	76,898.00	11,192,564.92	11,269,462.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661.68	5,138,905.36	5,223,503.80	59,063.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57,143.47	757,143.47	
合计	596,994.26	112,742,980.36	112,662,002.99	677,97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987,740.90	15,987,740.90	
二、失业保险费		493,517.02	493,517.02	
三、企业年金缴费		2,622,742.08	2,622,742.08	
合计		19,104,000.00	19,104,000.00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8,120,848.50	21,207,681.39	11,797,500.62	17,531,029.2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266.41	1,228,266.41	
应交房产税		43,564.81	43,564.81	
应交土地使用税		14,594.73	14,594.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12,089.76	5,127,368.66	7,163,442.37	576,016.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教育费附加		561,890.36	561,890.36	
应交地方性税费		769,032.43	769,032.43	
应交增值税	10,416.46	26,997,689.30	26,997,512.66	10,593.10
应交印花税		1,533,771.57	1,533,771.57	
其他应交税费		65,964.96	65,964.96	
合计	10,743,354.72	57,549,824.62	50,175,540.92	18,117,638.4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85,744,686.11	386,222,177.88
合计	385,744,686.11	386,222,177.8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178,030.90	61,784,450.14
代收代付	273,578,694.79	185,533,630.55
往来款	47,605,459.29	103,025,556.87
其他	15,382,501.13	35,878,540.32
合计	385,744,686.11	386,222,177.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南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348,651.96	未到付款节点
合肥益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72,065.93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平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81,824.20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盛卉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06,175.00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南方红日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687,008.61	未到付款节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2,117.92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中宇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3,289.92	未到付款节点
长治市万宝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656,602.75	未到付款节点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43,318.79	未到付款节点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江苏华洲电气有限公司	1,61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宝贵石艺科技有限公司	1,602,988.10	未到付款节点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3,483.91	未到付款节点
沈阳祥瑞常鸿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9,325.26	未到付款节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4,584.50	未到付款节点
成都盖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沈阳德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2,369.64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联益劳务有限公司	1,160,029.69	未到付款节点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1,147,475.44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中成兴达建筑有限公司	1,141,327.94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荣府天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94,237.60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46,956,877.16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5,267,379.90	135,288,594.86
合计	215,267,379.90	135,288,594.86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往来款	70,000.00	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0,000.00	50,000.00

(二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352,717.88			2,352,717.88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52,717.88			2,352,717.88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3,128,228.23	89,364,272.76	3,763,955.47	
合计		93,128,228.23	89,364,272.76	3,763,955.47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07,667.69	6,343,009.78		29,750,677.47
合计	23,407,667.69	6,343,009.78		29,750,677.47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601,847.20	519,607.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8,601,847.20	519,607.52
本期增加额	63,430,097.78	53,446,932.9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3,430,097.78	53,446,932.9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2,240,909.78	5,364,693.3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343,009.78	5,344,693.3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5,897,900.00	2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89,791,035.20	48,601,847.20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52,581,259.58	2,405,432,691.74	2,244,122,187.15	2,001,824,172.66
房屋建设业务	2,428,894,655.11	2,205,821,269.55	2,050,198,974.73	1,835,528,661.2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21,975,105.54	198,243,550.08	190,032,551.59	164,023,108.9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711,498.93	1,367,872.11	3,890,660.83	2,272,402.49
2. 其他业务小计	415,000.00	715,022.90	169,339.62	26,862.26
科技经费收入	415,000.00	715,022.90	169,339.62	26,862.26
合计	2,652,996,259.58	2,406,147,714.64	2,244,291,526.77	2,001,851,034.92

(二十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407,309.43	40,180,502.93
物业费	8,558,009.32	8,759,421.72
差旅交通费	4,576,216.76	2,271,779.26
劳务派遣	4,132,907.92	3,687,020.78
业务招待费	2,277,699.58	1,936,923.55
办公费	2,200,312.77	2,161,272.08
摊销费	925,385.18	189,846.12
诉讼费	842,145.16	1,652,764.25
中介机构费	815,047.63	3,599,573.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0,838.90	627,323.48
党建活动经费	744,432.64	585,165.49
折旧费	526,607.78	370,925.07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投标费	339,986.68	680,090.71
车辆使用费	317,360.28	368,386.81
安全生产费	195,054.60	83,277.57
广告宣传费	102,604.00	245,123.70
其他	91,880.42	187,074.08
招聘费	71,446.55	58,599.70
团体会费	66,928.29	115,798.11
离退休费用	28,344.52	36,179.24
保险费	25,080.00	471.70
合计	63,035,598.41	67,797,520.0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9,763,080.63	64,581,123.25
职工薪酬	21,486,998.77	21,743,170.03
知识产权事务费	1,307,551.68	789,128.17
科研技术服务费	400,498.77	108,301.89
设计费	62,192.64	
出版费	57,649.07	158,812.93
专家咨询费	28,301.89	
差旅费	6,132.41	1,837.73
文献费	2,641.51	2,023.40
会议费	2,264.16	
评审费		12,800.00
合计	73,117,311.53	87,397,197.40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77,019.88	3,509,524.9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56,856.99	112,073.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964,644.62	3,628,075.04
合计	3,584,807.51	7,025,526.34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5,023.7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684.53	64,798.76
合计	35,684.53	89,822.46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7,46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96,264.08
其他	1,022,007.43	
合计	1,022,007.43	281,199.56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009,061.11	15,472,922.41
合计	21,009,061.11	15,472,922.4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4,063.50	356,764.07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9,253.65	762,854.16
合计	365,190.15	1,119,618.23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6,987.34	-28,006.91	-56,987.34
合计	-56,987.34	-28,006.91	-56,987.3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22,000.00	155,350.00	12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1	313.12	0.01
合计	122,000.01	155,663.12	122,000.01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07,681.39	10,442,763.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45,583.58	-1,894,897.33
合计	18,662,097.81	8,547,866.61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9 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0 页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30,097.78	53,446,932.9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5,190.15	1,119,618.23
信用减值损失	21,009,061.11	15,472,92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4,931.85	468,548.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11,667.70
无形资产摊销	315,329.74	203,11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987.34	28,006.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7,019.88	3,519,524.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007.43	-281,19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583.58	-1,894,89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0,925.07	-20,961,829.82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3,95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401,992.26	-165,868,8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529,624.11	-91,870,503.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310.91	-203,406,97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8,021.50	29,414,91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14,912.76	290,430,87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6,891.26	-261,015,958.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08,021.50	29,414,912.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08,021.50	29,414,912.7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8,021.50	29,414,912.76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等受到限制的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504,319.5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93,394.44 元），参见附注七、（四十）。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04,319.51	司法冻结、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090,000.00	质押
合计	56,594,319.51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1,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长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17,431.1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300,000.48	1,500,001.4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256,396.44	1,326,799.9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754,255,567.53	616,152,060.6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45,948,066.92	171,479,774.37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33,700,070.17	95,313,982.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57,043,625.63	3,735,232.1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42,474,503.7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4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38,079,027.32	11,436,131.7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24,878,631.23	94,390.0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21,374,825.9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5,502,042.07	19,346,615.5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3,585,990.42	29,457,991.0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6,820,923.36	47,450,081.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2,551,256.06	1,819,430.72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678,543.72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43,972,702.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1,010,596.8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1,424,502.04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协议定价		38,497.1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占用资金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名称	本期金额	备注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746,764.74	利息支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622.22	利息支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1.74	利息支出

提供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名称	本期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2,007.43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1,491.19	利息收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072,029.03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5,424,237.85		279,093,110.6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159,238.18		53,528,934.8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340,803.24		60,495,035.03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29,880.42		6,437,960.6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56,445.80		14,913,282.9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75,342.45		20,728,440.1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59,329.72		12,825,927.13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00,429.73		7,769,099.1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27,050.37		8,382,401.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20,987.39		452,762.01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48,905.06		7,521,363.9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80,668.24		4,202,246.9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208,282.70		6,863,327.7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0,148.7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40,651.98		6,540,651.9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36,594.04		27,637,989.2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02,662.38		4,689,063.4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9,426.28		4,459,426.2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9,385.36		7,669,527.91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167,424.2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6,580.91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42,664.04	
应收票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375,124.27		44,595,120.7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07,496.76		6,595,071.49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1,684,582.09		62,174,874.23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131,166.44		19,014,298.9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25,444.7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835.97		20,000.00	
	北京中长安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573.21		205,573.2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600.00		769,6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984.14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7,885,764.18		53,051,356.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42,236.70		17,734,108.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530,350.03		8,395,491.42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60,304.58		8,767,946.7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8,322.48		5,837,809.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524,685.82		5,849,277.0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04,180.33		4,804,180.3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5,408.59		1,930,082.0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5,612.56		3,859,416.48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56,001.18		2,425,378.0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926,151.22		4,203,107.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9,789.17		2,169,789.17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1,872.25		2,062,130.8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2,921.87		1,309,495.8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4,153.88		1,364,153.8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322.75		844,971.9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139.63		491,829.48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2,188.38			
	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176.49		21,176.49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646.26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8,825.18	5,168,825.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23,808.38	2,550,747.0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8,789.51	6,725,4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181.30	615,247.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3,419.0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1,464.05	386,370.1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	1.4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7,8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2,117.92	97,813,231.6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4,584.50	1,314,584.5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8,029.51	628,029.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1,173.61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02,087.22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05,93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10.02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0.0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072,029.05	
合计			9,072,029.05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标识码, 可便捷查
询信用信息, 体
验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
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 信 信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 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at
 身份证号 1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彬
 Name
 身份证号 110000802007
 Identity card No.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本人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本人从事会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本人现就职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职务。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特此声明。

李彬
 2017 年 9 月 1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恩雨
Full name 李恩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23
Date of birth 1989-05-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1182198905234544
ID card No. 2311821989052345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明年年检合格为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37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020PCXUN

深圳亿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IT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亿腾财报字(2025)第D-005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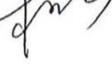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54,146.90	104,888,17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1,400,275.95	185,839,95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89,882,071.49	130,040,691.7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2,224,698.46	246,995,131.12
存货		14,468,588.65	22,282,333.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4,729,781.45	690,046,29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701,677.05	108,940,161.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01,677.05	108,940,161.88
资 产 总 计		737,431,458.50	798,986,45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47,508.00	12,1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67,019.78	21,782,689.98
预收账款		37,773,250.56	20,988,745.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80,721.07	2,985,106.12
应交税费		912,077.54	629,333.50
其他应付款		196,827,002.73	158,421,642.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607,579.68	216,917,51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5,607,579.68	216,917,51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1,823,878.82	482,068,9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823,878.82	582,068,9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7,431,458.50	798,986,45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467,562,144.03	2,483,601,297.97
减：营业成本		2,085,612,051.43	2,095,654,327.45
税金及附加		7,425,906.47	6,301,834.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8,293,037.72	237,371,172.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8,499.72	1,003,724.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25,692,648.69	143,270,238.85
加：营业外收入		389,165.00	913,694.57
减：营业外支出		1,814,865.10	1,586,460.98
三、利润总额		124,266,948.59	142,597,472.44
减：所得税费用		23,727,587.58	22,352,411.68
四、净利润		100,539,361.01	120,245,06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100,539,361.01	120,245,06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39,361.01	120,245,06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361,823,878.82	192,281,86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361,823,878.82	461,823,87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0,245,060.76	120,245,06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45,060.76	120,245,06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482,068,939.58	582,068,93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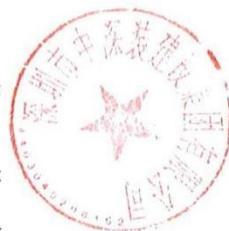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885,14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35,950.28
现金流入小计		2,320,649,1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515,0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21,27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12,83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449,1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0,02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28,484.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8,48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8,48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37,5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5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50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032.0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245,06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813,74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31,26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852,554.55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0,02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88,17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54,14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03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农业技术、海洋渔业养殖技术的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文化活动策划; 体育活动策划; 教育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

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

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

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是否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四、5“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

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专利权	10	0	10
软件著作权	10	0	10
商标	10	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5、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含应税劳务）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贵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425,091.47	288,242.87
银行存款	86,329,055.43	104,599,936.11
合 计	<u>86,754,146.90</u>	<u>104,888,178.98</u>

注释 2、应收账款

按账龄结构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135,227,875.53	102,211,977.49
一年以上	96,172,400.42	83,627,981.5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231,400,275.95</u>	<u>185,839,959.08</u>

按客户类别

客 户 类 别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55,092.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519,016.32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3,357,461.57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12,625,720.59
上海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0,162,429.63
其他客户	115,420,242.04
合 计	<u>185,839,959.08</u>

注释 3、预付账款

按账龄结构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16,178,772.87	26,151,527.72
一年以上	73,703,298.62	103,889,164.0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89,882,071.49</u>	<u>130,040,691.78</u>

按客户类别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云南东金天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5,819,629.70
深圳鼎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65,605.88
云南鑫银经贸有限公司	17,726,075.84
其他客户	6,629,380.36
合计	<u>130,040,691.78</u>

注释4、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结构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47,757,066.07	113,096,535.30
一至二年	94,467,632.39	133,898,595.8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u>242,224,698.46</u>	<u>246,995,131.12</u>

按客户类别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47,352,148.84
深圳市福田区中深建材商行	43,405,102.57
深圳市福田区创源建材商行	19,898,455.76
深圳市中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841,508.31
其他客户	17,497,915.64
合计	<u>246,995,131.12</u>

注释5、存货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4,468,588.65	22,282,333.87
减：跌价准备		
合计	<u>14,468,588.65</u>	<u>22,282,333.87</u>

注释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88,962,103.12	28,086,140.00		117,048,243.12
机器设备	921,246.24	686,515.54		1,607,761.78
运输工具	5,676,984.17	303,164.75		5,980,148.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6,517.34	152,664.54		1,699,181.88
合 计	<u>97,106,850.87</u>	<u>29,228,484.83</u>	<u>-</u>	<u>126,335,335.70</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950,621.26		2,528,858.37	13,421,762.89
机器设备	3,174,415.94		1,961,242.25	1,213,173.69
运输工具	3,966,093.28		1,862,562.54	2,103,530.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4,043.34		657,336.84	656,706.50
合 计	<u>24,405,173.82</u>	<u>-</u>	<u>7,010,000.00</u>	<u>17,395,173.82</u>
固定资产净值	<u>72,701,677.05</u>			<u>108,940,161.8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72,701,677.05</u>			<u>108,940,161.88</u>

注释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941,713.54	64.64%	11,196,302.65	51.40%
一至二年	7,625,306.24	35.36%	10,586,387.33	48.60%
合 计	<u>21,567,019.78</u>	<u>100.00%</u>	<u>21,782,689.98</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065,067.89	58.41%	15,738,605.67	54.25%
一至二年	15,708,182.67	41.59%	5,250,139.64	45.75%
合 计	<u>37,773,250.56</u>	<u>100.00%</u>	<u>20,988,745.31</u>	<u>100.00%</u>

期末预收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1,307,171.21	61.63%	103,294,023.73	51.96%
一至二年	75,519,831.52	38.37%	55,127,618.49	48.04%
合 计	<u>196,827,002.73</u>	<u>100.00%</u>	<u>158,421,642.22</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10、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柯颖锋	5.00%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李贵丽	5.00%	人民币	5,000,000.00	5.00%	人民币	5,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0	90.00%		90,000,000.00
合 计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注释 11、营业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7,562,144.03	2,483,601,297.97
其中：建造合同收入	2,467,562,144.03	2,483,601,297.97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u>2,467,562,144.03</u>	<u>2,483,601,297.97</u>

注释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9,165.00	913,694.57
其他		
合 计	<u>389,165.00</u>	<u>913,694.57</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姓名	陈亚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2005-05-10
工作单位	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5105255



年 月 日

2014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40041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有效期: Validity

一年: one year

此后: after

二维码: QR code

陈亚伟 44010104004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22年
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人证书检验合格
注册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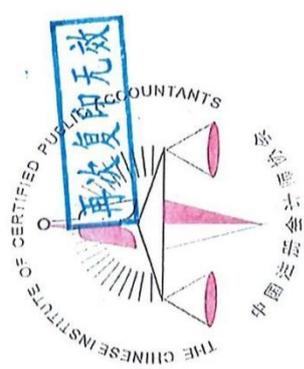
本人证书检验合格
注册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政 130001662046



证书编号: 13000166204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06 0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5-05
工作单位: 王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132197305050017
Identity card No: 321321973050500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亿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亚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工业西路与勤芬路交汇处上塘商业大厦408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6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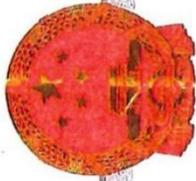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PWQ3168



名称 深圳亿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亚仔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工业西路与勒芬路交汇处1栋商业大厦408C



重要提示
1. 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取得营业收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申报。
3. 各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及融资、信贷、招投标等。企业应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修复企业信用。
4. 国家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